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83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李士林餐厅(郝梓旭)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李士林餐厅(郝梓旭)
		注册号	92654223MA77UU0T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8月17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2023年8月18日自行消毒复用餐盘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已构食品经营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行为；本局于2023年10月18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8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